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12/t20161230\\_688270.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12/t20161230_688270.html))

## 附錄

#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14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环境保护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 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广东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要求，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土壤环境问题，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省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投入运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查清，建设用地分用途风险管控制度全面实施。到2020年，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省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到2030年，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

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韶关市提前一年完成。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 一、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充分利用和整合已有土壤环境调查资料，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牧草地和林地，围绕已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在产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2019 年底前，韶关市及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构建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其他地区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一次。（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三)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方案。以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2019 年底前，掌握潜在污染地块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各地应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四)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抓紧建设省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2017 年底前，配合国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立省控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基本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设置。2018 年底前，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结合区域布局和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情况，优化整合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省级环境监测机构要加大技术创新，增强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管理的支撑能力；区域性环境监测机构要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和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职能；其他地级以上市监测机构要

重点提升土壤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建立省级多功能土壤样品库与制样中心。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培训。2017年底前，建立全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才资源库和专家库。（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五）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土资源、农业、地质等部门数据，整合农用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2017年4月底前，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地质局等部门要将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其相关数据报省环境保护厅汇总；2018年底前，力争建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适时发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加强数据共享，建立完善共享机制，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环境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参与）

（七）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省人民政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参与）

各地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菜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保障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于轻微污染的耕地，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管理，采取措施避免超标农产品流入市场。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供销社等参与）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八）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以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和韶关、湛江、清远等市为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主要作

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等参与）

（九）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汕头、韶关、湛江、清远等市要加强重点县（市、区）重度污染耕地的用途管理，及时将重度污染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理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省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参与）

（十）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省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负责收储土地的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自 2018 年起，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率先对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实行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十二）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各地要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转让和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审批。（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各级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功能布局和用地性质，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涉及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的结论作为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2017年底前，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县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土地规划、供地、建设、环评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十四）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湿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参与）

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汕尾、阳江、湛江等市要以滨海未利用台地为重点，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十五）加强海岸带环境保护。沿海各地要加强监视和监测能力建设，对海洋环境敏感区和陆源入海排污行为等进行动态监视、监测，开展定期巡查，依法查处工业生产、船舶作业等相关活动非法排放油类及油性混合物、船舶垃圾、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严格按照海岸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分类保护和利用。禁止在海岸带从事有损防护林、红树林的开发和生产活动。（省海洋渔业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广东海事局等参与）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居民区等敏感对象的分布，结合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确定合理的防护距离。探索开展地级以上市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 五、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十八）严防工矿企业污染。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优化矿产资源特别是有色金属矿开发利用布局，加快整合优化规模小而散、布局不合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在韶关市仁化县、曲江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时间、污染物种类等另行规定。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工业地质局负责）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名单向社会公开。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到2020年，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排查和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工业废物的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在广州、深圳等市率先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参与）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

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九）严格控制农业污染。推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自 2017 年起，在江门台山、恩平、开平市和惠州惠阳、惠城区等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到 2020 年，推广到全省 30% 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 2020 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优先在农膜使用较多的惠州、江门、湛江、阳江、茂名等市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饲料中抗生素、铜、锌、砷等含量超标，促进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优先在梅州、江门、茂名、肇庆等市选择部分生猪调出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 75% 以上。（省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参与）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到 2018 年底，所有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组织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无渗滤液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排查工作，逐步淘汰不规范的生活垃圾处置方式，加强简易填埋场整治，到 2018 年底，完成全省 66 个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防止污泥就地堆放和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行为，避免污泥处置过程造成土壤污染。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

计、建设阶段应配套建设污泥减量化设施，推进采用深度脱水等工艺。2017年底，完成全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2020年底，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 六、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土壤治理修复地块清单，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2017年9月底前，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编制完成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其他地市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2017年底，完成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建立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并根据土壤环境详查及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更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二十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各地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2018年底，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参与）

实施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各地要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广州、中山、佛山、珠海市和汕头市潮阳区、清远市佛冈县以及韶关市翁源、仁化县等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应优先组织开展治理与修复，于2017年底各开展1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技术模式。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省农业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参与）

（二十四）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污染地块需要实施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有关部门要求，结合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污染土壤修复实施方案，报地块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备案。污染耕地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其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由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组织制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参与）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责任主体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倡导绿色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处置污染土壤的，

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污染土壤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过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参与）

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完成后，责任主体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写评估报告。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涉及污染耕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需要进行后期运营的治理与修复工程，责任主体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维护、运营设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参与）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二十五）监督目标任务落实。省环境保护厅要定期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省环境保护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各县（市、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 七、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创新土壤污染防治机制

（二十六）建设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韶关市要以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监管、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土壤修复治理、科研能力建设等为重点，通过夯实基础、创新制度、提升能力、试点示范等方式，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工作。2016年底，编制完成《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省环境保护厅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探索建立适合我省的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运行、监督机制和示范基地。力争到2020年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参与）

加大涉重金属行业环境整治力度。加快实施《韶关市涉重金属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5-2020年）》，削减大宝山矿区、凡口铅锌矿矿区、铁龙林场及其周边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积极推动重金属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2017年底，查清乐昌市铅锌矿、乐昌市庆云镇上龙锑矿等16家矿山企业周边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完成71家涉重金属企业环境整治工程，稳步推进环保搬迁。（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参与）

加强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韶关市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土地用途改变和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强制调查、土壤污染信息跨部门共享等制度。自2017年起，开展重度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土壤环境执法建设，提升土壤环境污染应急与预警能力，到2017年，县级以上环境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比例达到100%。加大科研投入力度，自2017

年起，启动建设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示范基地，开展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建立规模化工程修复的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摸索形成成熟的修复技术体系和科学合理的治理推广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土壤修复提供可借鉴的经验。（韶关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参与）

（二十七）开展珠三角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市要结合“三旧”改造和保障环境安全需要，开展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工作，重点在理顺污染地块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建设用地流转环境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确定行业准入条件、明确污染责任界定及责任追究原则、多元化筹措治理修复资金等方面开展试点，因地制宜出台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污染地块环境监督管理模式。东莞市开展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试点示范，选取典型区域、典型污染地块，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2018年底前，上述地区制定本地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根据试点开展情况，省环境保护厅总结污染地块环境监管成功经验和做法，召开经验交流会进行宣传推广，发挥区域带动效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二十八）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按照国家部署，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鼓励其他排污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理赔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等参与）

## 八、完善法规标准体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二十九）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工作。鼓励广州、深圳、东莞、韶关等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农用地、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等相关土壤环境管理政策，探索建立完善地方土壤环境管理体系。（省环境保护厅、法制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依据我省土壤污染特征及监管实际情况，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2018年底前，完成制定广东省典型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级风险管理、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修复后再利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2020年底前，制定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基本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三十）加大重点行业执法力度。重点监测土壤中的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加强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的环境监管，自2018年起，各地要根据上述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按照相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依法对其用

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企业在接受环境保护等部门现场检查时，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重点加强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海岸带、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染耕地集中区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三十一）加强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底前，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土壤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于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单位应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等参与）

## 九、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三十二）加强科技支撑。在省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方面设立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专题，整合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科研资源，开展广东省土壤环境基准、土壤污染源分析、重金属高背景值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以及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等研究。推进土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化工、电镀、废旧电子拆解等行业典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研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平台的支持力度，2018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现有3个省级土壤环境重点实验室，力争2020年底前新建成1个国家级土壤环境重点实验室。推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先进技术。（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

（三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广泛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协同处置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治理修复实用材料和装备国产化步伐。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制机制。2018年底前，在广州、韶关、清远等市建立1-2个土壤修复技术验证评估中心，筛选、推广区域性适用土壤修复技术，构建具有华南地域特征的土壤修复技术体系。2020年底前，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三十四）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

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构建和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环境监理、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土壤污染防治产业链。推动韶关、东莞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集聚发展。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等参与）

## 十、推进土壤污染共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三十五）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于2017年6月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工作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省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要按照职责分工，于2017年9月底前制订出台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专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将年度进展情况报省环境保护厅汇总，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做好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统筹重金属污染防治等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等工作。各地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供销社等参与）

（三十六）落实企业责任。有关重点行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七）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省人民政府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

定期公布全省各地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土壤环境信息。（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强化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土壤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鼓励种粮大户、畜禽养殖户、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等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以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土壤环境污染案件为重点，鼓励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有力惩治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完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与环境公益诉讼司法程序衔接机制，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依法追究污染土壤环境或破坏土壤生态行为的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省检察院、省法院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参与）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作为环境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依托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采取组织参观、制作宣传手册、设置展馆等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企业自觉开展环境公益活动，不断增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意识。（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粮食局、省科协等参与）

（三十八）严格目标考核。实施目标责任制。2017年6月底前，省人民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年度对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省财政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严格责任追究。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参与）

- 附件：1·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2· 产粮（油）大县清单  
3· 蔬菜产业重点县清单  
4· 生猪调出大县清单  
5· 部分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清单  
6· 部分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  
7· 2016-2020 年部分法规起草、方案和标准制定计划表  
8· 2016-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序号	控制指标	2020 年完成指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左右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以上
3	部分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情况	30%产粮(油)大县, 100%蔬菜产业重点县
5	化肥、农药利用率	40%以上
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90%以上
7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	75%以上
8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0%以上
9	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10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11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附件 2

**产粮(油)大县清单**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区)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公顷)	产量(吨/年)
1	韶关市	南雄市	稻谷	29706	191665
			花生	7444	24617
2	梅州市	仁化县	稻谷	12363	85347
			花生	8181	31159
3	梅州市	兴宁市	稻谷	42875	285600
4		梅县区	稻谷	23411	163800
5		五华县	稻谷	46173	279935
6	江门市	台山市	稻谷	65129	336375
7		开平市	稻谷	40238	208106
8	阳江市	阳春市	稻谷	43468	233113
			花生	10635	24237
9	湛江市	廉江市	稻谷	59860	332265
			花生	14280	47889
10		雷州市	稻谷	54529	296084
		遂溪县	花生	13074	58113
11	茂名市	化州市	花生	10504	36648
			稻谷	48207	279100
12		信宜市	花生	11153	33705
			稻谷	34913	240100
13		电白区	稻谷	46559	275510
14	肇庆市	高州市	稻谷	52493	357100
15		广宁县	稻谷	22109	138771
16		封开县	稻谷	27493	174800
17	清远市	英德市	花生	12573	32437
18	云浮市	罗定市	花生	7803	20314

备注：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清单实行年度动态更新。

## 附件 3

## 蔬菜产业重点县清单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区)	蔬菜		瓜类	
			种植面积 (公顷)	产量 (吨/年)	种植面积 (公顷)	产量 (吨/年)
1	广州市	花都区	13687	335377	220	5254
2		增城区	42511	1216352	76	1487
3	汕头市	澄海区	19489	774344	329	11097
4	佛山市	三水区	12049	417249	1854	39311
5		高明区	9187	2333323	133	3443
6		南海区	25454	487555	127	2091
7	韶关市	翁源县	16020	313929	48	848
8	湛江市	徐闻县	32657	694077	314	7930
9		遂溪县	23616	687224	1563	58298
10		廉江市	39385	974633	249	8986
11		雷州市	29540	692421	5101	156480
12	肇庆市	高要区	30392	847748	2314	77681
13	茂名市	高州市	22114	675324	129	3303
14		电白区	34239	824951	49	1101
15	惠州市	博罗县	33160	769939	635	18249
16		惠东县	36436	731650	1166	24835
17	梅州市	梅县区	13246	467466	1665	43058
18	阳江市	阳西县	14583	236662	2107	47565
19	清远市	英德市	23641	666468	694	19968
20	揭阳市	揭东区	18203	597618	34	1112

备注：在蔬菜产业重点县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附件 4

**生猪调出大县清单**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区)	出栏量(头)
1	广州市	从化区	359925
2	珠海市	斗门区	441438
3	佛山市	高明区	465800
4		三水区	678100
5	韶关市	曲江区	249894
6		乐昌市	280775
7		南雄市	378391
8		仁化县	172202
9	梅州市	梅县区	407363
10		蕉岭县	246746
11		兴宁市	598596
12		丰顺县	277504
13		五华县	579994
14	惠州市	惠东县	428134
15		博罗县	890625
16	江门市	蓬江区	522833
17		新会区	449695
18		开平市	590144
19		鹤山市	672980
20	阳江市	阳东区	388765
21		阳西县	295460
22		阳春市	1098659
23	湛江市	遂溪县	876710
24		廉江市	1352778
25	茂名市	茂南区	472851
26		电白区	1488576
27		信宜市	958623
28		高州市	1474880
29		化州市	1495053

序号	地级以上市	县(市、区)	出栏量(头)
30	肇庆市	鼎湖区	567382
31		高要区	808180
32		四会市	1319158
33		怀集县	989498
34	清远市	清新区	384326
35		连州市	605386
36		阳山县	515254
37	潮州市	饶平县	430864
38	揭阳市	揭西县	454044
39	云浮市	云城区	219285
40		新兴县	799442

备注：在部分生猪调出大县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工作，清单实行年度动态更新。

## 附件 5

## 部分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清单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所在地级以上市	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已治理
1	番禺区火烧岗填埋场	广州市	1200	是
2	花都区狮岭填埋场	广州市	1000	是
3	增城市棠厦垃圾填埋场	广州市	327	是
4	南沙区水牛头填埋场	广州市	300	否
5	三水区马鞍岗垃圾填埋场	佛山市	413	是
6	始兴县五里山蛇窝俚垃圾填埋场	韶关市	100	是
7	乐昌市望天云垃圾填埋场	韶关市	124	是
8	仁化县白毛冲垃圾填埋场	韶关市	100	否
9	翁源县南龙垃圾填埋场	韶关市	104	否
10	乳源县燕子窝垃圾填埋场	韶关市	100	否
11	南雄市苍石风雨亭垃圾填埋场	韶关市	120	否
12	徐闻县徐城垃圾堆放场	湛江市	277	否
13	遂溪县罗过岭垃圾填埋场	湛江市	137	否
14	廉江市垃圾处理场	湛江市	222	否
15	雷州市郭宅垃圾填埋场	湛江市	285	否
16	吴川市老鹤涌垃圾处理场	湛江市	216	是
17	高新区龙王庙填埋场	肇庆市	100	是
18	德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肇庆市	300	是
19	广宁县城区垃圾综合处理场	肇庆市	100	否
20	怀集县谭云亚拉涌垃圾填埋场	肇庆市	100	否
21	封开县汫涌垃圾填埋场	肇庆市	100	否
22	四会市下茆垃圾填埋场	肇庆市	300	否
23	开平市梁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江门市	300	是
24	新会区垃圾填埋场	江门市	405	否
25	台山市三娘迳垃圾填埋场	江门市	220	否
26	恩平市东安樟木坑垃圾填埋场	江门市	300	否
27	博罗县垃圾综合处理场	惠州市	481	是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所在地级以上市	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已治理
28	惠东县狮朝洞垃圾填埋场	惠州市	540	否
29	龙门县甘香寮哥场垃圾填埋场	惠州市	122	否
30	五华县满陇坑垃圾填埋场	梅州市	135	是
31	蕉岭县横龙垃圾填埋场	梅州市	100	是
32	大埔县牛肠汶垃圾填埋场	梅州市	100	否
33	丰顺县五斗种生活垃圾填埋场	梅州市	100	否
34	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填埋场	梅州市	100	否
35	市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	汕尾市	251	否
36	海丰县垃圾焚烧场	汕尾市	350	否
37	陆河县城垃圾填埋场	汕尾市	266	否
38	陆丰市陆城垃圾处理场	汕尾市	233	否
39	紫金县青河径垃圾处理场	河源市	142	是
40	龙川县老里塘垃圾填埋场	河源市	234	是
41	连平县石龙大埠坳垃圾填埋场	河源市	109	是
42	和平县横径垃圾填埋场	河源市	100	是
43	东源县中洞坑垃圾综合处理场	河源市	128	是
44	阳西县织篢镇仓新垃圾填埋场	阳江市	110	是
45	阳春市地豆岗生活垃圾填埋场	阳江市	219	是
46	佛冈县垃圾处理场	清远市	181	否
47	阳山县城北水沉坟垃圾处理场	清远市	100	否
48	连山县田鸡儿冲垃圾填埋场	清远市	100	否
49	连南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	清远市	100	否
50	英德市老虎岩垃圾填埋场	清远市	140	否
51	连州市偷屋寨垃圾填埋场	清远市	130	否
52	棉北十二斗垃圾填埋场	汕头市	570	否
53	电白区海尾蛤岭垃圾处理场	茂名市	123	是
54	高州市金坑生活垃圾处理场	茂名市	151	是
55	化州市城区垃圾堆放场	茂名市	132	是
56	信宜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茂名市	151	是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所在地级以上市	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已治理
57	市区金塘垃圾处理场	茂名市	486	否
58	潮安县环卫资源处理中心	潮州市	240	是
59	饶平县宝斗石垃圾填埋场	潮州市	180	否
60	揭西县老虎坑垃圾填埋场	揭阳市	151	是
61	惠来县松柏坑生活垃圾填埋场	揭阳市	200	否
62	普宁市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	揭阳市	525	否
63	新兴县东成垃圾处理场	云浮市	110	是
64	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云浮市	150	是
65	郁南县木稔村生活垃圾填埋场	云浮市	100	否
66	云安县浦芦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云浮市	50	否

## 附件 6

## 部分重点监管尾矿库清单

序号	尾矿库名称	所在地 级以上 市	现状库容 (万立方米)	许可情况 (有效期)	使用情 况
1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坪山尾矿库	韶关市	70	2018.09.28	使用中
2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韶关市	78.6	2018.06.18	使用中
3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尾矿库	韶关市	91	2019.07.13	使用中
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3号尾矿库	韶关市	166.8	2018.09.21	使用中
5	新丰县冶金矿山总公司铁帽顶铁矿尾矿库	韶关市	8.4	2010.01.09	已闭库
6	乐昌市广龙萤石有限公司唐家洞尾矿库	韶关市	8.3	无	已闭库
7	原石人嶂钨矿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	韶关市	50	无	已闭库
8	原瑶岭钨矿1号尾矿库	韶关市	55	无	已闭库
9	原石人嶂钨矿师姑山坑口尾矿库	韶关市	55	无	已闭库
10	原石人嶂钨矿河口山坑口1号尾矿库	韶关市	31.9	无	已闭库
11	原石人嶂钨矿河口山坑口2号尾矿库	韶关市	22.8	无	已闭库
12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人嶂尾矿库	韶关市	242	2011.03.24	已闭库
13	翁源县陈村铁矿尾矿库	韶关市	40	2010.01.09	已闭库
14	廉江市连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湛江市	30	2017.11.09	使用中
15	龙门县上仓铅锌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惠州市	48	2019.11.13	使用中
16	龙门县花竹选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惠州市	13.5	2019.06.21	使用中
17	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嵩溪银矿雁洋镇蒲里村姜斜坑尾矿库	梅州市	15	2016.11.19	使用中
18	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尾矿库	梅州市	30.2	2019.04.28	使用中
19	梅县丙村镇源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尾矿库	梅州市	37.2	2017.09.29	使用中
20	五华县周江镇洋塘尾矿库	梅州市	60	无	已闭库
21	白石嶂钼矿大尾矿库	梅州市	98	无	已闭库

序号	尾矿库名称	所在地 级以上 市	现状库容 (万立方米)	许可情况 (有效期)	使用情 况
22	梅县丙村铅锌矿尾矿库	梅州市	100	无	已闭库
23	原海丰锡矿田心尾矿库	汕尾市	75	无	已闭库
24	连平县裕邦矿业有限公司大尖山铅锌矿4#尾矿库	河源市	21.21	2018.01.15	使用中
25	河源市紫金天鸿矿业有限公司下告铁矿尾矿库	河源市	379	2018.08.31	使用中
26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蕉园南沟尾矿库	河源市	760	2018.06.23	使用中
27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锯板坑钨锡多金属矿蒋屋坑尾矿库	河源市	100	2019.01.07	使用中
28	连平县泥竹塘铁矿尾矿库	河源市	116	2017.11.10	使用中
29	龙川县贝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细坳选矿厂尾矿库	河源市	20	2013.05.27	拟闭库
30	龙川县贝岭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贝岭选矿厂尾矿库	河源市	5	2013.05.27	拟闭库
31	紫金县凤安镇鸡笼山尾矿库	河源市	15	无	拟闭库
32	龙川县紫市镇七目嶂尾矿库	河源市	15	无	使用中
33	龙川县上坪镇回龙铁矿(金旺)1号尾矿库	河源市	38	无	已闭库
34	龙川县上坪镇回龙铁矿(金旺)2号尾矿库	河源市	79	无	已闭库
35	龙川县上坪镇回龙铁矿(闽龙)3号尾矿库	河源市	39	无	已闭库
36	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1号尾矿库	河源市	30.2	无	已闭库
37	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2号尾矿库	河源市	2.4	无	已闭库
38	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3号尾矿库	河源市	60	无	已闭库
39	阳春市联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宝鸡仔尾矿库	阳江市	40	2016.05.09	拟闭库
40	阳春市马水仁达铅锌矿有限公司尾矿库	阳江市	4.9	2011.06.10	使用中
41	原锡山钨锡矿尾矿库	阳江市	105	无	已闭库
42	阳山县江瑛镇陆仔埪温榜山铅锌矿尾矿库	清远市	99	2016.05.08	使用中

序号	尾矿库名称	所在地 级以上 市	现状库容 (万立方米)	许可情况 (有效期)	使用情 况
43	阳山光辉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	清远市	6	2010.07.10	拟闭库
44	阳山县黎埠寨塘选矿厂尾矿库	清远市	30	无	拟闭库
45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矿业场尾矿库	清远市	143	无	拟销库
46	原厚婆坳锡矿大湖内尾矿库	潮州市	55	无	已闭库
47	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尾矿库	云浮市	680	2018.12.17	使用中

备注：重点监管尾矿库的责任单位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附件 7

2016-2020 年部分法规起草、方案和标准制定计划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专项方案	起草《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省环境保护厅、法制办
2		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6月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3		广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7年	省环境保护厅
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2020年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2016年	韶关市人民政府
6		专项工作方案	2017年9月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7	农用地 地标 准	广东省典型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级风险管控技术指南	2018年	省农业厅
8		广东省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技术指南	2018年	省农业厅
9	建设用地 标准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	2020年	省环境保护厅
10		广东省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技术指南	2018年	省环境保护厅
11		广东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环境监理技术指南	2018年	省环境保护厅
12		广东省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2018年	省环境保护厅
13		广东省污染土壤修复后再利用技术指南	2018年	省环境保护厅
14	监测 规范	广东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技术规范	2018年	省环境保护厅

附件 8

2016-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	一、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一)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	编制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工作方案。 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构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	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参与,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按国家要求 2018年底 持续实施
2			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3						
4		(二)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编制全省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方案。 韶关市及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	按国家要求 2019年底 2020年底 持续实施
5			其他地区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6			建立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一次。			
7		(三) 开展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	编制重点行业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方案。 完成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排查工作,掌握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	按国家要求 2019年底 持续实施
8			各地对重点行业新增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及时开展环境排查。			
9						
10		(四)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配合国家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建立省控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基本确定土壤环境质量省控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设置。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	2017年底
11			完成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底
12			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2020年底
13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14	(五) 加强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技术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培训。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15			建立全省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才资源库和专家库。			2017年底
16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地质局等部门要将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其相关数据报省环境保护厅汇总。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	2017年4月底
17			力争建成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2018年底
18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六)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	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等	2020年底
19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等	持续实施
20		(七)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产粮(油)大县要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水利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21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2		(八)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	以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韶关、湛江、清远等市为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本区域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等	持续实施
23			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任务。			2020年
24		(九)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	涉及到重度污染耕地的地级以上市,制定实施相应的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省农业厅、国土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水利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25		染耕地。	完成国家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资源厅	厅、林业厅	2020年
26		(十)加强园地林地草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园地、林地、草地的农药使用量，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	省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持续实施
27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2017年起
28			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2018年起
29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率先实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的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018年起
30		(十二)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2017年起
31			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调整规划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持续实施
32		(十三)落实监管责任。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实施
33			加强城乡规划的实施、审批管理和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施工审批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34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实施
35			建立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	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2017年底
36		(十四)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严格未利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各地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	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持续实施
37			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汕尾、阳江、湛江等市要以滨海未利用台地为重点，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合理开发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	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38		(十五)加强海岸带环境保护。	沿海各地要当加强监视和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巡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省海洋渔业厅、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广东海事局等	持续实施
39			合理利用海岸带资源，严格按照海岸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分类保护和利用。			持续实施
40			禁止在海岸带从事有损防护林、红树林的开发和生产活动。			持续实施
41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重点监管行业及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持续实施
42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2017年起
43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择。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44		(十八)严防工矿企业污染。	严防矿山资源开发污染。在韶关市仁化县、曲江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时间、污染物种类等另行规定。	省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工业地质局负责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45	五、加强污染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九)严格控制农业污染。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	2020年
46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排查和整治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持续实施
47			在广州、深圳等市率先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2017年起
48			加强企业关闭搬迁污染防治。	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持续实施
49		(二十)减少生活污染。	在江门台山、恩平、开平市，惠州惠阳、惠城区等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供销社等	2017年起
5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广到全省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2020年
51			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使用可降解环保型农用薄膜，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优先在农膜使用较多的惠州、江门、湛江、阳江、茂名等市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	持续实施
52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75%以上。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等	2020年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53	六、开展污染防治与修复，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各地要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的水质监测，水质未达到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省水利厅	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持续实施
54			所有县（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一县一场”配置或统筹使用。完成全省66个重点生活垃圾简易处理场治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	2018年底
55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完成全省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			2017年底
56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底
57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持续实施
58		(二十二)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	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编制完成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其他地市提出本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其项目库，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2017年9月底
59			完成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2017年底
60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等部门建立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并根据土壤环境详查及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更新。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61	(二十三)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要开展1项以上工业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2018年底
62		广州、中山、佛山、珠海市和汕头市潮阳区、清远市佛冈县以及韶关市翁源、仁化县各开展1项以上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	省农业厅	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	2017年底
63		完成国家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			2020年
64	(二十四)强化治理与修复过程管理。	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	持续实施
65		严格控制二次污染。			持续实施
66		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持续实施
67	(二十五)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对有关责任主体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制定、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环节形成的报告，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省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负责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持续实施
68		定期向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开展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持续实施
69		(二十六)建设韶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编制完成《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韶关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2016年底
70		加大涉重金属行业环境整治力度，查清乐昌市铅锌矿、乐昌市庆云镇上龙锑矿等16家矿山企业周边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完成71家涉重金属企业环境整治工程，稳步推进环保搬迁。	韶关市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	2017年底
71		开展重度污染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	韶关市人	省科技厅、财政厅、国	2017年起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72	(二十七)开展珠三角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	县级以上环境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重点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比例达到100%。	省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2017年
73		启动建设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示范基地，开展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建立规模化工程修复的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摸索形成成熟的修复技术体系和科学合理的治理推广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土壤修复提供可借鉴的经验。			2017年起
74		广州、深圳、佛山、中山、东莞市制定本地区污染地块环境监管试点工作方案，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2018年底
75		(二十八)探索土壤污染防治市场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持续实施
76		推动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起草。			持续实施
77	(二十九)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完成制定广东省典型重金属污染耕地分级风险管控、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污染土壤修复后再利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	省环境保护厅、法制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	2018年底
78		制定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基本建立全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2020年底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79		(三十)加大重点行业执法力度。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制度,确定并公布本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2018年起
80		(三十)加大重点行业执法力度。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等	持续实施
81		(三十一)加强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	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对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一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82		(三十一)加强执法和应急能力建设。	将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安全监管局等	2017年底
83	九、强化科技支撑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三十二)加强科技支撑。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3个省级土壤环境重点实验室。	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等	2018年底
84		(三十二)加强科技支撑。	力争新建成1个国家级土壤环境重点实验室。			2020年
85		(三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在广州、韶关、清远等市建立1-2个土壤修复技术验证评估中心,筛选、推广区域性适用土壤修复技术,构建具有华南地域特征的土壤修复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实施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2018年底
86		(三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020年底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87		(三十四)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推动韶关、东莞市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促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集聚发展;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88	十、推进土壤污染共治,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三十五)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等	2017年6月底
89		(三十五)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省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联络机制。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出台相关专项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2017年9月底
90			做好资金保障。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91			制定完善激励政策。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供销社等	持续实施
92		(三十六)落实企业责任。	有关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预防和信息公开等责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等	持续实施
93		(三十七)加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	持续实施

序号	条	款	任务措施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时限要求
94		强社会监督。	推动公益诉讼，将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结果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重要依据。	省检察院、省法院	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95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	省环境保护厅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粮食局、省科协等	持续实施
96		(三十八) 严格目标考核。	省人民政府与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省环境保护厅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2017年6月底
97			省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年度对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持续实施
98			省人民政府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2020年底
99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持续实施
100			严格责任追究。	省环境保护厅	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	持续实施